

# 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〔2021〕第 70 号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我部就发出两封函件，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函》（以下简称：回函 1）及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函》（以下简称：回函 2），请你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书面说明：

1.《回函 1》显示，10 万吨/年磷酸生产线产权属于常青树的股东云南常青树，生产资质属于其股东云南常青树与第三方成立的合资公司。为加快公司以资抵债的进程，公司拟与诺贝丰（中国）及云南常青树签署《资产抵债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云南常青树 10 万吨/年磷酸生产线将暂不作为抵债资产，该资产对应的评估金额公司将从诺贝丰抵债金额中相应扣减，剩余部分由诺贝丰继续偿还。而被剔除本次以资抵债范围 10 万吨/年磷酸生产线，影响评估价值 1048 万元，含税 1161.36 万元，评估范围主要为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。根据公司中瑞世联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常青树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,885.36 万元，除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外，还有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评估价格 3,156.66 万元。

请公司说明本次将扣除抵偿的 10 万吨/年磷酸生产线评估范围确定是否合理，是否存在应剔除而未剔除的现象，如 10 万吨/年磷酸生产线所用土地价值是否剔除抵偿范围。请评估师提供详评估过程及依据，并就本次扣除抵偿的资产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）及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《回函 2》显示，针对新天投资存在经营状况不佳、连带担保责任、投资性房地产被抵押、股份被冻结的背景下评估增值较大的情形，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是对资产价值的评估，抵押、股份冻结等事项影响的是资产过户手续，不影响评估标的的价值，评估师已对上述事项在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。根据《关于临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冻结的的说明》：“若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临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无法解除保全措施，临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无法完成过户手续，公司与诺贝丰（中国）、临沂新天地农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临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以资抵债协议》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”。

请公司说明在新天投资股权无法解除冻结的情况下，将其股权用于以资抵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合理。此外，请说明如新天投资股权冻结解除，但其建筑物未解除抵押、大额对外担保责任未解除，在此情况下将其抵偿给上市公司是否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是否充分关注该事项并做到勤勉尽责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

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6月4日

(特别提示：未经我部同意，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)